

公共价值导向下的总体城市设计编制方法探讨

The Overall Urban Design Method under the Guidance of Public Value

张莉 ZHANG Li

摘要 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之后,城市设计工作被赋予了更重要的地位,并着重强调了总体城市的重要性。从我国总体城市设计现存问题、总体城市设计的属性为出发点,在技术上,从城市发展阶段、自然人文特征、居民活动偏好3个方面挖掘城市的特质,以公共价值为出发点,提炼城市整体格局,并针对公共空间和影响公共价值领域的重点要素进行管控;在管理上,通过衔接法定规划、实施分区引导、制定行动计划,强化总体城市设计的可实施性。

Abstract After the central urban work conference, urban design work has been given more important status, while overall urban design plays a leading role in urban design work. This study starts from the existing problems in overall urban design of China and the attributes of the overall urban design. In terms of technology,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ity are excavated from three aspects: the urban development stage, the natural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and the residents' activity preference. Take public value as a starting point, refining the city features, open space and key elements in the field of public value are chosen to control. In terms of managemen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overall urban design is enhanced through the linkage of statutory planning, zoning guidance and explicit action planning.

关键词 总体城市设计 | 公共价值导向 | 研究方法 | 实施路径

Keywords Overall urban design | Public value orientation | Research system | Implementation path

文章编号 1673-8985 (2018) 05-0035-06 中图分类号 TU981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11982/j. supr. 20180506

作者简介

张莉

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上海市城市规划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硕士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人民对城市空间品质提出了新的要求,与此同时,城市设计愈发受到党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的重视。早在2015年,城市设计就成为住建部的年度重点工作之一;随即住建部在2016年颁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并在2017制定了《城市设计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总体城市设计的地位,这为总体城市设计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法律依据与技术指导。与此同时,我国许多城市在经历前一阶段的快速城镇化后,出现了空间布局不合理、地方特色不鲜明、景观风貌不协调^[1]等一系列问题。在此背景下,越来越多的城市开展了总体城市设计的编制研究,北京、上海等国家中心城市在新一轮总体规划中,也增加了总体城市设计的专题^[2]。

由于长期以来总体城市设计法定地位的

缺失,目前在规划实践领域内尚未就总体城市设计的研究方法、研究重点和成果内容达成共识,以致不同的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或者编制单位在摸索过程中形成了各有侧重的成果体系。本文尝试以公共价值为立足点,对总体城市设计的研究对象、引导内容、管控手段等进行深入研究,构建符合当前发展形势的总体城市设计研究路径与空间引导框架。

1 总体城市设计的现存困境

由于总体城市设计法定地位的缺失,且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缺乏相关的国家规范引导,因此相较总体规划 and 详细阶段城市设计等领域,在总体城市设计层面的研究积累相对较少。虽然总体城市设计实践已广泛开展,至今尚未形成稳定、成熟的技术思路和编制框架。这一点从知网的相关论文数量统计可见一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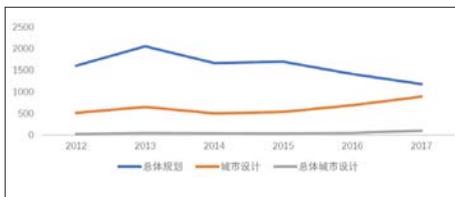


图1 知网中以“总体规划”“城市设计”“总体城市设计”为关键词的论文数量统计比较
资料来源:笔者自绘。

(图1)。理论研究的缺失,也造成了总体城市设计在实践过程中存在诸多分歧,其中以规划内容与规划实施2个方面最为明显。

在规划内容上,部分总体城市设计在编制过程中过分强调成果的完整性,导致成果从产业发展到综合交通、从重点片区到街道家具无所不包^[3]。该思路虽然强化了总体城市设计的系统性,但由于纳入了过多非城市设计的内容,导致工作重点不清晰、核心引导内容不突出;规划内容过于庞杂而无法深入,难以从城市设计的视角把控城市的宏观发展方向、化解城市空间面临的核心问题,以致总体城市设计难以发挥其应有的作用。而另一些总体城市设计却仅仅关注城市物质空间形态,内容仅局限于对物质空间本身的分析设计;或是简单借用详细阶段城市设计的方法,使得总体城市设计仅仅成为具体城市空间意象形态的拼合,而缺乏对于城市历史文脉、特色风貌的研究,其成果难以对城市的整体结构、城市特色塑造等多方面的诉求做出有效回应。

在规划实施上,由于总体城市设计具有宏观属性,其工作侧重点必定是对空间重点要素的空间引导与管制^[4]。目前总体城市设计缺乏与下阶段法定规划的有效衔接,导致总体城市设计与详细规划及局部城市设计之间难以实现有效转译,致使总体城市设计的思想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往往难以贯彻实施,规划管理部门也无法利用总体城市设计积极主动地引导城市建设。

2 总体城市设计的多重属性

城市设计早期的主要作用是城市发展提供空间引导,但是自从1960年代西方城市设

计开始植入人文社会学、城市生态学、公共政策等方面的内容,城市设计已从单一的三维空间设计转向更广泛的城市治理与空间价值体系的探讨^[5]。因此总体城市设计具有多重属性:它不仅是城乡规划领域内的一项重要实践领域,在新型城镇化阶段,更是一种资源再分配的手段,具有较强的公共政策属性。

2.1 作为工作实践的总体城市设计

作为城乡规划工作中的一项工作实践,总体城市设计拥有自身的工作边界,即通过空间整合,在宏观空间层面构建易于识别的结构特征,并形成印象深刻的空间意象。这里的“城市意象”并非直接用于建造实施的最终空间设计结果,而是引导详细阶段空间设计的宏观结构特征,也就是E·D·培根在《城市设计》中所提出的“设计结构”^[6]。这对于普遍面临“特色危机”^[3]的中国城市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另一方面,不同于城市规划的偏重实施管控与规划管理的理性思维视角,总体城市设计更多以空间设计的视角出发,侧重于人的活动特征和行为规律研究,特别是人对公共空间的使用需求。因此,总体城市设计应在保证公共空间数量和均衡度的基础上^[7],通过对公共空间功能与形态的塑造,创造优质的城市公共空间环境,为市民从事游憩、观赏、娱乐、交往等公共活动创造条件。将代表城市文化的城市事件、历史文化、风俗习惯等非物质要素^[8]一并纳入考虑范畴,通过公共活动的组织,在满足市民社会交往需要的同时,使城市更加具有凝聚力和活力。

2.2 作为公共政策的总体城市设计

传统的城市设计通常仅作为一项工作实践,成为国家和政府在空间实践中的实施工具。然而在新型城镇化阶段,城市设计除了指导物质实践的作用,它更是一种公共政策,即从形态控制(Physical Measures)和规章控制(Regulatory Measures)^[9]两个维度来实现空间资源的再分配。

从政治经济学视角来看,总体城市设计

是对公共资源进行再分配的手段。在以效率为主导的市场经济体制下,往往会导致城市空间的不均衡发展。这就需要国家和政府通过空间工具重新分配城市的公共空间分布,调节空间发展不均的情况。因此,总体城市设计作为公共政策时,应聚焦公共价值领域的全面空间管控、价值捍卫和品质提升。这里所提到的公共价值领域不仅包括公共空间本身,也包含影响公共空间和公共利益的城市风貌、建筑界面、城市空间格局等内容^[10]。总体城市设计通过对公共空间资源的再分配调整城市空间关系,促进地区之间的联系和交易;协调空间之间的不平衡发展,缓解社会空间的极化;从宏观层面整合公共资源,提高城市整体空间品质。

从管控实践视角来看,总体城市设计的管控对象集中在公共领域。在现有城市规划管理实践中,总体城市设计管控的核心内容主要围绕公共价值领域,即公共空间以及对公共利益有影响的私人领域。例如英国的“规划政策指导”(1997)^[11]中明确了街道、公园、广场等公共空间及建筑外部空间为主要管控对象;美国西雅图的城市设计导则更为明确,将管控对象聚焦于街道、公园、建筑形态等公共价值领域的具体要素^[12];香港从宏观、中观和微观3个层面实现城市空间管控,其中宏观层面主要关注自然环境、轴线规划、门户地带、地区特色等11项^[13]影响公共领域的内容。我国各省市现行技术管理文件中(表1)对总体城市设计内容的规定总结起来也多围绕景观风貌结构、公共开场空间、公共活动组织等公共领域展开。因此,总结国内外城市设计管控导则内容,可以得出:各国城市设计导则的管控对象主要集中于公共价值领域内,也就是公共空间及影响公共利益的空间,对于地块内部,从属于私权的空间较少涉及^[14]。

从社会价值视角来看,总体城市设计是推动社会公平的重要手段。作为空间资源配置的调控工具,总体城市设计同其他公共政策一样,是衡量人们“幸福感”的重要依据。因此总体城市设计应一方面通过提升城市空间的均好型与质量、改善空间隔离,保障妇女、儿

表1 我国各省市现行技术管理文件中对城市设计内容的规定

城市设计层次	总体城市设计	区段城市设计	地块城市设计
编制内容 (大于3次的项)	景观风景结构 空间形态(结构) 设计目标与思路 特定(重点)意图区 公共开放(开敞)空间 风貌特色定位 实施措施与建议 市民活动组织	景观结构 功能布局 空间形态(结构) 实施措施与建议 公共开放(开敞)空间 风貌特色定位 建筑(群体) 道路交通(活动通道) 环境景观设施 界面控制 地下空间 高度控制 特定(重点)意图区	交通组织 建筑(群体)控制 环境设计 空间形态(结构) 开放(开敞)空间 实施措施 用地布局 界面控制 景观设计

资料来源:参考文献[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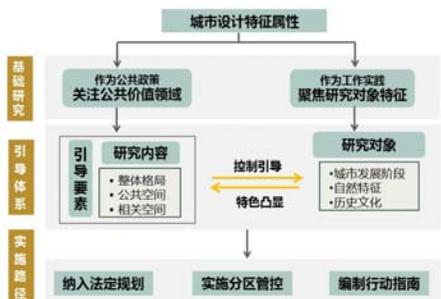


图2 总体城市设计的导控体系
资料来源:笔者自绘。

童、老年人及残疾人等生理弱势群体,以及贫困者、失业者、农民工等社会弱势群体^[16]的利益。另一方面,通过构建相应的公共参与平台,推动市民参与总体城市设计决策过程,发挥公共政策化解社会矛盾的重要作用。

3 总体城市设计研究体系构建

从研究对象的特征出发,聚焦公共价值领域,重点对城市的整体格局、公共空间及影响公共利益的重要空间3类空间进行引导控制,实现重点要素的全覆盖研究(图2),同时在研究过程中要注意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避免研究泛化。为增强总体城市设计的实施落地,还应在引导体系基础上,建立相应的总体城市设计实施路径,通过将总体城市设计纳入城市总体规划、编制行动指南等方式,落实引导要素控制,逐级实现总体城市设计目标。

3.1 研究对象:挖掘城市特质

保护和挖掘城市的特质是总体城市设计的重要工作任务之一,这就要求针对历史文化名城、存量地区、新建地区等研究对象的不同特点展开具有针对性的分析。总体而言,特别需要研究对象的发展变迁、自然特征、历史文脉、居民活动偏好(图3)。其中,城市的发展变迁是总体城市设计的研究起点,借助对研究对象的历史沿革、城镇化建设情况等内容的研判,可以厘清对城市有重要自然和人文意义的空间格局,如周俭等人通过上海市城市发展演变的研究发现,内环线是上海空间尺度主要分界线^[13];再如袁海琴等人通过对义乌城市肌理



图3 城市特征挖掘
资料来源:笔者自绘。



图4 公共领域研究内容分类
资料来源:笔者自绘。

的研读发现,底层高密是义乌市的城市基本特征^[17]。自然特征体现在城市视线可及的山、河、湖、海、田、林等要素,如桂林是以独一无二的山水闻名于世,重庆将山城作为自己的第一名片。历史文化主要体现在城市历史建筑和纪念性的场所中,也可能蕴藏在市民的日常生活中,总体城市设计不仅可以实现历史空间实体的保护,更重要的作用是通过公共活动线路规划、重大活动组织,保护城市的纪念性场所,挖掘和发扬城市所特有的历史文脉。此外,与传统的城市规划自上而下的系统性思维方式相比较,城市设计更加强调以人为本,关注人的行为活动偏好与感知体验。这就需要在掌握人口统计特征的基础上,借助高精度的多源大数据等研究规划地区居民的人群偏好及公共活动偏好。规划师可以从对物质形态本体的关注拓展到对市民行为空间的关注。

3.2 管控内容 聚焦公共价值领域

总体城市设计作用对象不是全部的城市空间,而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即城市中可以被公众无偿使用和感受,从而具有公共价值的部分,也就是“公共价值领域”(Public Realm)^[18]。具体而言,公共价值领域可分为整体格局、公共空间、影响公共利益的重要空间3类(图4)。

从公共价值领域出发,聚焦重要要素的管控,相较基于空间尺度、全要素的管控要素,其系统性更强。经过优化后的单一要素系统,比如城市广场、绿色开敞空间等,由于其划分标准有明确的学术标准支持,可以根据要素之间固有的空间联系,重新整合形成符合既定城市意象与空间体验的复合系统^[12],而进行尺度拆解后的要素,由于宏观、中观等划分标准具有一定的模糊性,优化后未必可以重新整合为新的综合系统。

3.2.1 整体格局

针对城市宏观空间环境,总体城市设计应

表2 城市整体格局及引导内容

整体格局	重点引导内容
城市风貌特色定位	协调总体规划的目标定位,从自然空间格局、历史文脉、公共活力塑造等方面出发,明确总体城市设计的目标及定位
城市空间总体格局	严控生态空间、落实发展空间,组织空间门户与景观廊道,对城市整体空间格局、景观风貌体系中影响公共领域的空间要素进行统筹规划设计协调
城市风貌分区	明确不同风貌分区在城市街区、建筑群组、公共空间、建筑体型、建筑界面、建筑形式、环境景观及功能等方面的要求
高度分区引导	明确高度分析,合理布局高层地标建筑、地标构筑、印象建筑、节点建筑等各类城市地标,塑造优美的城市天际线
公共空间体系	明确各级、各类的公共空间规模及布局,重点明确新增公共开放空间的布局,明确“公共开放空间步行可达覆盖率”的指标要求
公共活动网络	应依据公众行为特征和活动需求,利用公共活动网络串联各级公共空间、公共服务设施和历史文化资源,使公共活动线路与商业、文化、体育等城市功能区域充分联动,并明确公共活动的路线、主要节点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表3 总体城市设计引导要素一览表

引导要素		公共空间					
大类	小类	日常活动需求<			>精神体验需求		
		重要街道	公园广场	滨河空间	滨海岸线	绿道	郊野公园
空间格局	视觉景观廊道					●	●
	空间肌理					●	●
	城市天际线				●		
	周边建设区		●			●	●
功能组织	开放空间组织		●	●			
	公共活动组织		●	●	●	●	●
交通组织	路网密度						
	慢行系统	●		●	●		
公共地下空间	强度引导						
	功能引导						
建筑形态	建筑界面	●		●			
	建筑高度			●			
	建筑体量						
	建筑布局		●				
	建筑风格			●			
	广告标识	●		●	●		
环境设施	绿化种植	●	●			●	●
	地面铺装	●	●		●	●	●
	城市家具	●		●	●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着重总结提炼“空间框架”并对影响空间格局的“重点空间要素”提出设计管控要求^[19],而非陷入具体的形象设计。城市的整体格局,具体包括城市风貌定位、特色风貌分区、高度分区引导、公共活动网络等内容(表2)。这些内容不仅反映了城市的物理环境特征,更是广大市民对于空间特色的集体共识,是城市的空间品质及城市内在特质的集中体现,是总体城市设计的宏观性与整体性的集中体现,这是其他法定规划或者详细阶段的城市设计所无法

取代的。因此总体城市设计的核心工作应放在整体格局的整合与构建上,并分步、分系统地强化特色空间的落实,从而确保空间特色意图贯穿总体城市设计的各个系统中。

3.2.2 公共空间

“公共空间”一直以来都是城市设计领域的核心研究内容之一^[7]。雅各布在《美国大城市的死与生》中便强调了作为公共空间的城市街道、广场等对于容纳城市公共社会交往活动、促进城市活力、提高城市文化多样性的重

要意义。通常意义上,公共空间是一个与“私人”相对的概念,一般指产权归属公众、向社会各阶层开放的空间。城市公共空间既包含街道、广场、公园、体育场地等外部开放空间,也包含美术馆、博物馆、历史文物等公共建筑。

城市公共空间由多种要素构成,依照人工化程度、功能特征、空间类型等不同的标准,可形成多种分类体系。其中总体城市设计是基于人的使用需求出发,将公共空间分为2大类:一类是街道、广场、公共活动中心等主要满足人的日常休闲需求的空间,另一类是郊野公园、景观山体等更多满足居民的景观人文体验需求的空间。

为对公共空间进行有效引导,选取对公共价值领域的发挥、公共活动组织起决定性作用的要素,包含:空间格局、功能组织、交通组织、地下空间,以及主要对人的活动产生直接影响的建筑形态、环境设施作为管控内容。其中建筑形态、环境设施虽然属于微观空间和环境细节,从工作内容和程序虽不属于总体规划引导内容,但却可以直接体现城市空间环境是否宜人,并承载了城市的内在文化特征,因此本研究也将其纳入总体城市设计研究体系内(表3)。

3.2.3 影响公共利益的重要空间

公共价值领域除了产权属于公众的公共空间,还有一些涉及私有产权领域,但因被公众广泛使用和感受而具有了公共价值,这些同样在总体城市设计的讨论范畴内,如历史风貌区、公共活动中心、风貌村庄、山前地区等。这些地区或是公共活动的集中发生地,或代表了城市的历史文脉特征,或对城市自然景观格局有重要的影响,因此同样被列为总体城市设计的研究对象(表4)。

4 总体城市设计的实施路径

总体城市设计的实施包含3个层面(图5)。首先,与法定规划衔接,将刚性管控内容纳入总体规划,确保规划具有法定效力;其次,建立管控体系,并明确重点地区等级及管控要求,指导详细层面规划工作的开展;最后,从总体层面明确立项原则,形成项目库,直接指导近期项目的实施。

表4 影响公共价值的重要空间及引导内容

影响公共利益的重要空间	重点引导内容
历史风貌区	据相关规划，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的整体格局，明确规划范围内历史文化风貌区、历史文化街区、风貌保护街坊、风貌保护道路（街巷）、风貌保护河道、文物和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各类保护要素的名录、空间引导要求
公共活动中心	明确各级公共活动中心有关能级、服务对象等方面的空间引导，针对不同的服务对象及空间规模，明确各级公共活动中心在功能业态、公共空间组织、空间形象等方面的引导控制
特色乡村	对规划区内具有特色的乡村进行分类梳理，对村落的非物质文化要素、传统民俗等内容，梳理传承并积极提供承载展示的空间，对村民建房进行风貌引导和建房管控，保留传统村落民居特色
山前地区	对山体及山体周边的开发建设行为进行严格的控制引导，对建筑物高度体量、视线廊道等要素进行相关控制，并对围绕山体的游憩、度假活动进行组织引导
城市地标	明确构成地区重要视觉景观的高层建筑（群）、标志物等城市地标，并将其与公共活动路径、公共活动组织、景观视廊控制结合起来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4.1 与法定规划的有效衔接

总体城市设计可以单独编制，也可以作为与总体规划相关的专项规划，与其一并审批。但无论何种类型的总体城市设计，都应与总体规划及其重大专题进行衔接，特别是总体规划关于城市形象定位、自然生态格局、公共空间结构、公共活动线路等内容，并提炼其主要内容作为独立章节纳入总体规划中。在原有法定规划的体系框架内，有效地发挥总体城市设计在城市规划建设中的作用，并最终解决城市的“形象”和“颜值”问题。

此外，总体城市设计不仅是总体规划的一项编制内容，它作为一种思维方法，关注城市魅力、人的感受、可持续发展等设计原则。这些原则近年来逐步成为总体规划编制的重要价值导向。

4.2 实施分区分管控体系

总体城市设计主要是通过管控条文和图纸等将具体空间管控内容、公共资源与公共设施配置等环节加以法定化，以保证整体城市设计成果的可操作性^[9]（图6）。通过建立“编制重点—技术要点—要素引导—图纸成果”的构架，确保总体城市设计向各级法定规划及详细层面城市设计的有效“转译”，继而实现对城市建设的管控。编制重点用以明确编制目标，技术要点用以明确实现编制重点的技术手

段；要素引导控制与图纸成果对研究范畴实施规划引导。其中，图纸成果主要反映研究对象的空间布局与分类，要素引导控制则对研究对象提出详细的空间引导要求。

在管控分区上，根据不同空间的公共活动承载情况及公众认同程度，形成“重点控制+一般引导”的管控体系，即将规划区划分成严格管控区、重要管控区、一般管控区，并制定与之对应的管控流程，以此实现地区的差别化管控。这种管控方式突破了以往“点一线一面”的机械式空间分区分管控方式，工作重点更为突出，对于详细阶段的规划指导性更强。

在具体的管控指标上，由于城市设计兼具控制和引导的双重特征，为体现总体城市设计的弹性，应采用以引导型指标为主、控制性指标为辅的管控形式。其中，控制性指标多为量化指标，且后续建设不允许调整或调整必须通过相应程序的控制要素为强制性控制要素；引导性指标多为定性描述，且主要提供设计必须达到的特征与效果，但不限定设计采用的手段。

4.3 编制重点项目的行动指南

除通过详细层面的规划传导管控要求外，总体城市设计还可以针对近期重点项目，综合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制定总体城市设计行动指引，直接指导城市建设工作。例如德国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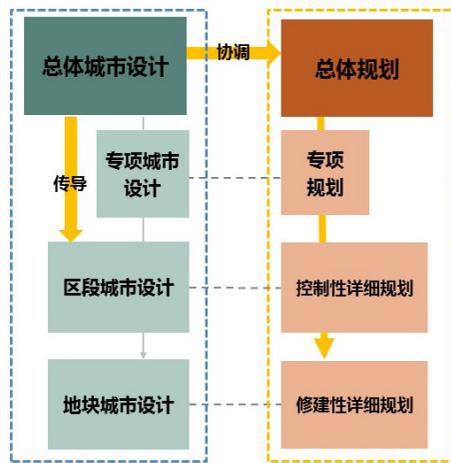


图5 总体城市设计的管控机制
资料来源：《总体城市设计中城市特质的挖掘、彰显与落实研究——以义乌为例》。



图6 总体城市设计管控体系
资料来源：笔者自绘。

加特的总体城市设计，基于总体层面的立项原则，通过设立项目库的形式，直接指导近期项目实施（图7）。再如上海新一轮总体城市设计，结合城市发展行动计划，明确了人民广场周边地区城市设计、黄浦江南段城市设计优化等一系列近期重点设计计划^[13]。

通过制定行之有效的行动指南，总体城市设计在满足对公共资源的配置、公共利益的提升要求的同时，结合项目库，明确政府各个职能部门的分工，将城市规划建设项目全部纳入政府行动体系中，清晰有效地指引城市的近期建设行动。

5 结语

在经历长期的快速发展后，我国的城市已经进入内涵式发展的全新阶段，城市空间风貌的塑造、内涵特色的提炼与环境品质的提升已逐渐成为城市规划建设工作的重要任务之一，总体城市设计将更有用武之地。如何应对新形势下的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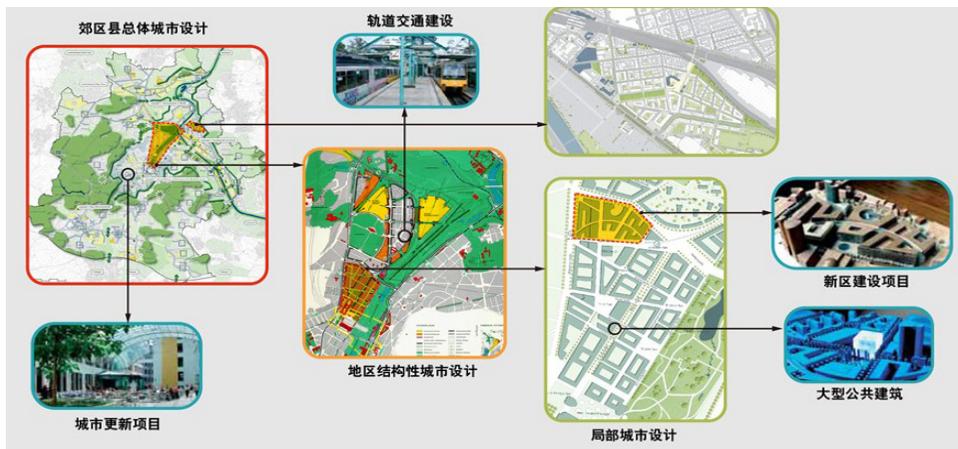


图7 德国城市设计分层落实示意图
资料来源:笔者自绘。

市发展建设诉求,强化自身的科学性与实效性,无疑是总体城市设计亟待解决的问题。

本文从总体城市设计的内涵及工作重点出发,提出:总体城市设计编制工作应聚焦公共价值领域,紧紧抓住研究对象的城市发展阶段、自然人文特征、居民活动偏好;聚焦城市整体格局、公共空间及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空间,并整合公共价值领域的空间引导要素形成引导集合;建立衔接法定管制的分级控制体系,推进总体城市设计方案落实。■

(感谢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郭鉴、林乐乐、金山对于本文撰写提供的帮助。)

参考文献 References

- [1] 梁晓平. 历史文化名城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探讨——以陕西省咸阳市为例[J]. 规划师, 2015(8): 124-131.
LIANG Xiaoping. General urban design of historical city central district: Xianyang case[J]. Planners, 2015(8): 124-131.
- [2] 熊健, 刘晟, 庄少勤, 等. 超大城市总体规划的转型与变革——上海市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的实践探索[J]. 城市规划学刊, 2017(7): 1-10.
XIONG Jian, LIU Sheng, ZHUANG Shaoqin, et al. Transformation of master planning in super-large cities: practice and exploration of the new round of city planning in Shanghai[J]. Urban Planning Forum, 2017(7): 1-10
- [3] 段进, 季松. 问题导向型总体城市设计方法研究[J]. 城市规划, 2015(7): 56-62.

- DUAN Jin, JI Song. Method of problem-oriented comprehensive urban design[J]. City Planning Review, 2015(7): 56-62.
- [4] 张咏梅. 行动规划视角下的总体城市设计方法——以安吉县城总体城市设计为例[J]. 规划师, 2012(5): 42-45.
ZHANG Yongmei. Action planning concept based comprehensive urban design approach: Anji case[J]. Planners, 2012(5): 42-45.
- [5] 徐晓燕, 叶鹏. 经济转型期城市设计作为公共政策的再思考[J]. 城市规划, 2017(11): 56-64.
XU Xiaoyan, YE Peng. Re-thinking of urban design as public policy in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period[J]. City Planning Review, 2017(11): 56-64.
- [6] 孙彤. 我国现阶段总体城市设计方法研究[D]. 北京: 清华大学, 2004.
SUN Tong. A study on the methodology of contemporary comprehensive urban design in China[D]. Beijing: Tsinghua University, 2004.
- [7] 董慰, 王广鹏. 试论城市设计公共利益的价值判断和实现途径[J]. 城市规划学刊, 2007(1): 55-60.
DONG Wei, WANG Guangpeng. On value judgment and realize ways of urban design public interest[J]. Urban Planning Forum, 2007(1): 55-60.
- [8] 冯刚, 高珊, 恽爽, 等. 凸显特色价值的宏观城市设计编制方法研究——以运城城市总体城市设计为例[J]. 城市建筑, 2017(15): 64-69.
FENG Gang, GAO Shan, YUN Shuang, et al. On the compilation method of macroscale urban design with the highlight of characteristic value: a case study of overall urban design of Yuncheng City[J]. Urban Architecture, 2017(15): 64-69.
- [9] 王玉, 张磊. 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城市设计控制方法初探[J]. 规划师, 2007(6): 36-38.
WANG Yu, ZHANG Lei. Research on urban design control methods in developed countries[J]. Planners, 2007(6): 36-38.
- [10] 田宝江. 新常态下关于城市设计“底线”的新思考[C]//中国城市规划年会论文集. 贵阳, 2015.

TIAN Baojiang. New thinking on the bottom line of urban design under the new normal[C]//China urban planning annual meeting. Guiyang, 2015.

- [11] 宋立新, 周春山. 西方城市公共空间价值问题研究进展[J]. 现代城市研究, 2010(12): 90-96.
SONG Lixin, ZHOU Chunshan. Progress of the value of urban public space in the western countries[J]. Modern Urban Research, 2010(12): 90-96.
- [12] 周剑云, 李怡林. 总体城市设计的编制思想与工作框架[J]. 南方建筑, 2015(5): 49-57.
ZHOU Jianyun, LI Yilin. Framework for comprehensive urban design[J]. Southern Architecture, 2015(5): 49-57.
- [13] 周俭, 俞静, 陈雨露, 等. 上海总体城市设计空间研究与管理引导[J]. 城市规划学刊, 2017(S1): 101-108.
ZHOU Jian, YU Jing, CHEN Yulu, et al. Spatial analysis and management guideline in the general urban design of Shanghai[J]. Urban Planning Forum, 2017(S1): 101-108.
- [14] 徐碧颖, 王科. 为与不为: 城市设计导则管控内容的思考与实践[C]//中国城市规划年会论文集: 规划创新. 重庆, 2010.
XU Biying, WANG Ke. For and without: thinking and practice of the management and control of urban design guidelines[C]//China urban planning annual meeting: planning innovation. Chongqing, 2010.
- [15] 段进, 兰文龙, 邵润青. 从“设计导向”到“管控导向”——关于我国城市设计技术规范化的思考[J]. 城市规划, 2017(6): 67-72.
DUAN Jin, LAN Wenlong, SHAO Runqing. From "design oriented" to "control guidance": reflection on the standardization of urban design techniques in China[J]. City Planning Review, 2017(6): 67-72.
- [16] 卢源. 论旧城改造规划过程中弱势群体的利益保障[J]. 现代城市研究, 2005(11): 22-26.
LU Yuan. Protection of the inferior group in plan making processes of city renewal[J]. Modern Urban Research, 2005(11): 22-26.
- [17] 袁海琴, 叶芊, 马展, 等. 总体城市设计中城市特质的挖掘、彰显与落实研究——以义乌为例[J]. 城市规划学刊, 2017(S2): 200-206.
YUAN Haiqin, YE Qian, MA Chen, et al. Discovering and revealing of urban characteristics and implementation of characteristic-oriented urban design: a case study of Yiwu [J]. Urban Planning Forum, 2017(S2): 200-206.
- [18] 李仇. 基于产权理论的城市空间资源配置研究[D]. 哈尔滨: 哈尔滨工业大学, 2016.
LI Lei. Research on urban space resources allocation based on theory of property rights[D]. Harbin: Harb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2016.
- [19] 杨震. 总体城市设计研究述评与再思考: 2004—2014[J]. 城市发展研究, 2015(4): 65-73.
YANG Zhen. Commentary and reconsideration of the overall urban design research: 2004-2014[J]. Urban Studies, 2015(4): 65-73.